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年6月6日,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盾 安环境"或"原告")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 公司诉邱少杰(以下简称"被告")与盾安环境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绍兴市中 级人民法院立案,案号为(2019)浙06民初350号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0), 2019年7月25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2019 年 8 月 26 日,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 【(2019) 浙 06 民初 350 号】, 判决结果如下: 1、邱少杰支付盾安环境补偿款 128,286,600 元, 并赔偿该款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清日止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,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三十 日内付清。2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。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 683.543 元,由邱少杰负担。4、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提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5)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9) 浙民终 1331 号】: 由于被告邱少杰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 浙 06 民初 350 号】的民事判决,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而被告邱 少杰未在指定期间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,未履行二审诉讼义务,故按上诉人邱少 杰撤回上诉处理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依法处理本次诉讼,截至目前,公司已通知邱少杰协商后续解决方案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

